

申請人姓名		預算科目	一般教學計畫 用人費用 福利費-傷病醫藥費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號	
檢查醫院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		
	(單據須能辨明確符健康檢查用途且具姓名、日期及檢查院所之戳章(印)者,始符合補助)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健檢對象,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不含工友、警衛、代理教師等)。但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另年度內退休之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應於退休前完成檢查。		
	二、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校長除外),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三、校長檢查費用每人16,000元,其餘對象每次補助4,500元,檢查費用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非上班時間受檢者,公假非申請補助費之必要條件)。		
	五、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六、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至遲並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以前提出),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七、每年健康檢查補助核准人數視本校預算經費而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 健康檢查事前提出檢核申請表

申請人		上次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預訂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參加健檢(補助金額上限為4,500元,實支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參加健檢,申請公假(須不影響公務及課務)。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